



## 楔子

CUOJIA  
LIANGYUAN

啪嗒。

一滴蜡泪沿着红烛流下，落在烛台之上，本来只是极轻的声响，在夜半三更的时候响起就显得尤为突兀。

宽敞华美的房间里，点了十几根蜡烛，只是这些蜡烛都放在一张巨大的实木桌四周，将桌面照得明亮耀眼。

巨大的木桌前，站着一个人。

秋夜渐凉，她却只穿了一身单薄的素白中衣，甚至还光着脚，一头过腰的长发未束未绾地披在身后。本该显得颓然松散的装扮，在女子挺拔的站姿、沉静的目光衬托之下，反倒显出几分矜骄的傲气。

木桌上铺着一张两尺见方的宣纸，女子手里握着一支细软的毛笔，似乎正在作画。她下笔稳健，笔锋游走，只随手勾勒了几笔，纸上便隐约出现了一个人脸的轮廓。

随着笔下线条越来越丰盈，画作越发精细，那张脸也渐渐明晰起来。

那是一张绝艳的脸庞，明眸善睐，丹唇皓齿，五官无一处不精致。尤其是眉心的红痣，艳若朱砂，让这张本就漂亮的脸庞更加明艳了几分，美得张扬肆意。

细看之下，这画上的女子，似乎和作画之人长得一模一样。然而诡异的是，看到这幅画的人，只需一眼，就能感觉到两者并非同一个人。

画中的女子，双目幽冷，目光冷厉，只不过是一幅画而已，与之对视，就能感觉到浓重的狼戾杀气跃出画纸，迎面扑来，让人不寒而栗。

作画之人，目光坚定，神色淡然，眉宇间隐含清贵之气。

两人气质截然不同，然而容貌却十足地相似。

燕甯轻轻放下手中的画笔，盯着画中之人，眉头紧紧地拧在一起。

她到底是谁？

这个问题，困扰了燕甯整整三个月。

三个月前，她在焕阳城最大的商贸行前，见到了一个女人。这女人穿着一身黑衣，戴着玄铁面具，非常神秘，也因此，燕甯对她有些好奇，忍不住多看了几眼。只见这女人从商行出来，便利落地上了一辆马车，在布帘放下的那一刻，她忽然伸手，揭开了脸上的玄铁面具。

两人目光隔空对上，燕甯被那相似的容颜、冷厉的目光震得心神不稳，脑子瞬间空白，等她回过神来，哪里还有那人的影子。

之后燕甯立刻去商行查了那个女人的身份，据说她是从西北佩城过来的一支商队的当家，每年夏末的时候都会到焕阳城贩卖药材和动物皮毛。就在燕甯想通过商行约见那个神秘女人的时候，那支商队的人竟然在焕阳城消失了。

除了查到她从西北而来，其他的，一无所获。

燕甯盯着画纸上这张几乎与她一模一样的脸，神色复杂。

这世上，长得像的人很多，但是燕甯不相信，两个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会长得这么像。所以，这个女人，和她一定有关系，而那关系，虽然她不想承认，但似乎也不难猜。

其实她真正在意的，并不是这个女人和她是什么关系。她是燕甯，也只能是燕甯，她的母亲叫青枫，以前是，以后也是，永远不会有别人。

她担心的是，这个一看就阴冷狠辣的女人，为什么会忽然出现在焕阳城，那天短暂的相遇，是意外还是她有意为之？她想做什么？

燕甯想要查出这个女人的身份，还有她和自己之间的纠葛。她出现在自己面前有什么目的？

其实关于这个女人的事，直接问母亲或许是得到答案最简单的方法。只是母亲瞒了她十八年，显然是不想让她知道，她贸然询问，只怕母亲会担心，更怕她执意追查这个女人的态度，让母亲伤心，所以这件事，还是自己查比较好。

有疑惑，就去解开它；有难题，就去解决它。从小到大，她都是这样做的，这次也一样。现在的问题是，她必须找个理由离开焕阳城，若贸然行动，只怕还未到佩城，她便

已经被她那个执掌天下的爹给拎回来了。

除非……

燕甯眸光一转，看向了一旁书柜上的穹岳地图，手指轻轻摩挲着案桌上那张薄薄的宣纸，心中有了主意。

一间装饰简单却处处透着精致的女子闺房中，三个容貌极美、气质各异的女子聚在一起。身着白衣的女子正是闺房的主人，将军府唯一的千金夙大小姐，只见她面若桃花，眼眸灵动，可惜此刻正毫不顾及形象地瘫在床上，一副懒散的模样。

一名青衣女子坐在床边的木椅上，面色沉静，坐姿挺拔，那一身清傲脱俗的气质，让人几乎忽略了她绝美的容颜，目光不由自主便凝固在她身上。谁也想不到，温润如玉的楼相家里的千金，性子居然如此清冷。

站在床边的女子却与楼辰姑娘不同，她身穿绯红衣裙，眉心一颗朱砂痣红艳似火，英姿飒爽，周身透着一股贵气。女子将手中一个长方形盒子递到了夙素眼前。

什么东西？夙素有些好奇，打开盒子一看，竟是一张牛皮制的穹岳地图。

地图这东西确实少有，若换了寻常人家，也算是珍贵之物，只是对身为将军府大小姐的夙素却是一点吸引力也没有，夙家各种地图多得是。夙素意兴阑珊地把地图丢回盒子里，问道：“甯姐姐，你送我地图做什么？”

将地图拿出来，铺在桌上，燕甯目光落在地图上某一处，目光有些灼热：“整天闷在京城，你们都不觉得无聊吗？”

“当然无聊啊。”看看摊在桌上的地图，再看看燕甯，夙素终于舍得爬起来，撑着下巴，笑道，“甯姐姐，你是不是想到什么好玩的事情了？”

燕甯抬起头来，颇有些神秘地笑道：“不如我们打一个赌吧。”

“怎么个赌法？”

“天下之大，看谁能凭自己的本事找到一件珍宝。一年为期，明年这个时候咱们比一比。”

“一年？这是要离家出走啊？！娘非扒了我的皮不可。”夙姑娘嘴上这么说着，眼中却闪着点点兴奋的光芒。

“那你到底赌不赌？”

“赌！”一个字，把夙姑娘唯恐天下不乱的性子展示得十足。

燕甯看向坐在一旁沉默不语的楼辰，楼辰素来是个面瘫，又不多话，但是心思却异

常敏锐，燕甯显得有些紧张，低声问道：“你呢？”

楼辰扫了一眼桌上的地图，再看了一眼燕甯，难得地扬了扬嘴角，回道：“好啊。”

三更天，夜色笼罩下的都城寂静而清冷，三道身影一路狂奔到城墙之下，一跃而起，竟攀上墙头，再纵身一跃，便轻盈地落到城墙之外。三丈有余的城墙，对她们来说形同虚设，可见三人武艺不凡。

三人跑出十来丈后便停下脚步。

“一年为期。”

“保重。”

简单说了几句，三人头也不回地往三个方向跑去。

燕甯一路往前跑，心里却在默默地道歉：辰，素素，对不起，我必须要去那个地方查清一切，唯有把你们也骗出来，分散家里人的精力，他们才不能那么快地把我带回去，原谅我！

相较于燕甯的急切，夙姑娘就悠闲多了。一心想要见识大海壮丽景色的她，自然选择了东海，等她玩够了再去聚灵岛上看望一下敖叔叔，顺便讨一件宝贝，一年之约说不定还是她赢呢！

楼辰则是目光清冷，神色寡淡，脚步从容。甯刚才是往西方去了，那……她就走得远一些吧，燎越如何？

三个人，三种心思，无论如何，她们的旅途就此展开。



## 第一章

# 被人盯上了

CUOJIA  
LIANGYUAN

赶了一天的路，燕甯终于在日落之前，赶到了离焕阳城最近的大城县——梅城。

看着满天落霞和热闹喧嚣的街道，燕甯暗暗舒了一口气。虽然出门之前，她就做好了风餐露宿的准备，但一想到要独自一人在荒郊野岭露宿，她还是有些忐忑。

好在今晚她不用担心这个问题了，想到晚上能好好洗个澡，在床上舒舒服服地睡一觉，她就觉得被秋风吹了一路的脸，没那么僵硬了。

进了城，燕甯倒没急着入住客栈，她牵着马在街上逛了一圈之后，放弃了位于城中央，看起来华丽又贵气的“秀和楼”，选择了一家叫作“安平客栈”的小客栈入住。

这家客栈不大不小，门堂看上去干净雅致，所在的位置也不算偏僻。燕甯对它很是满意，她将马交给等在客栈门外的小厮牵到后面的马厩喂草，自己跨步走进了客栈。

此刻正值晚膳时间，大堂里已经有几桌客人在用膳了。店小二是个二十出头的青年，长得很普通，但手脚麻利，勤快又有眼力，很得掌柜赏识。这不，虽然招呼着大堂里的几桌客人，但一看到有人走进来，他便立刻迎了上去，笑道：“姑娘，住店还是打尖？”

“住店，要一间安静的房间。”

说话的女子不知是疲惫还是刻意压低了声音，音色听起来有些低，与一般女子轻柔娇美的嗓音很不相同，听在耳朵里有一种别样的味道，另类的悦耳。

这嗓音委实特别，大堂里用膳的人都下意识地抬头看了一眼，看清那独特嗓音的主人之后，不禁都一怔，大堂内一时间竟没人再说话。

女子穿着一袭绯红的长裙，漆黑如墨的长发被她用青玉扣束了起来，柔顺地垂在身

后，一条黑色的腰带紧紧地束在腰上，将她纤细却挺拔的腰身展现得淋漓尽致。

绯红的衣衫将她衬得皮白如玉，而她的容貌，更是让人惊艳，尤其是眉心那一颗朱砂痣，仿佛将她整个人点亮了一般。本来眉心有痣的姑娘，一般都给人一种眉目如画、眸光如水的感觉，但这位姑娘却完全不同，她双眸黑亮，眸光清冽，眉宇间透着清正之气。

店小二愣愣地盯着眼前的女子，直到对上女子墨色的眼眸时，才猛然回过神来，尴尬地别开眼，急急忙忙在前面带路：“姑娘里面请！”

女子的身影消失之后，大堂内才又重新热闹起来。

这家客栈并不大，一楼是大堂，二楼有十多间厢房。想着女子之前提的要求，店小二将她带到后面的小院，院内只有五六个房间。店小二推开最靠东边的厢房，小心翼翼地问道：“您看这间怎么样？”

厢房倒是不小，里间和外间被一面朴实的屏风隔开，整个房间基本没什么装饰，看起来干净简洁，燕甯点了点头，吩咐道：“下去吧，准备两道你们店里的招牌菜，一会儿送到房里来。”

小二又是一怔，他见过不少江湖侠女，豪爽明艳、冷傲清高、泼辣刁蛮，各种各样都有，这位姑娘虽给人一种英姿飒爽的感觉，却没有一丝江湖气，更奇怪的是，她明明什么也没做，只是随口说了一句话而已，就让人在她面前不自觉地卑微起来，莫名其妙地想把腰弯得更低几分。

真是邪门了，店小二摸了摸鼻子，也不敢多待，连忙回道：“是是！小的这就去准备。”

店小二离开没多久，晚膳就送过来了，味道普普通通，好在燕甯也不挑食，填饱肚子之后让人送来热水，匆匆洗了个澡，天刚黑就上床歇息了。

安平客栈本来就是一家闹中取静的小客栈，亥时之后，周围几乎没有人走动了。今晚客栈的生意似乎不太好，小院里除了燕甯之外，居然没有其他住客。如此一来，小院就显得更静了。

小院中只挂了一盏灯笼，微弱的光线仅能让人隐约看清院内的小路，三更刚刚敲过，一道黑影从墙外极快地闪了进来，落地无声，一个瞬间就蹿到了燕甯所住的东厢房门口。

只见那黑衣人微微弯腰贴近木门，从腰间摸出一把纤薄锋利的短匕首，利落地将匕首沿着门缝伸了进去，刃尖轻轻一挑，门闩发出了一声极轻的响声之后，门便缓缓地开了。

黑衣人没急着进去，在门外听了一会儿，屋内没传出任何动静，他才将房门轻轻推开，敏捷地闪身进入屋内。

房间里很黑，黑衣人眯了眯眼，勉强看清了屋内的情况，在外室找了一圈之后，似乎没找到要找的东西，在原地站了一会儿，才转身朝着内室走了进去。

刚走到屏风外，黑衣人猛然感觉到一股杀气袭来，对危险气息的敏锐判断让他脚步一滞。下一刻，他只看到一道银光闪过，肩膀立刻感觉到剧痛，血腥味瞬间弥漫开来。

这是什么暗器？太快了，快得他连躲的时间都没有。黑衣人心中惊骇，双眼圆睁，看向内室。他原本以为应该睡得酣然的女子正站在床前，朦胧月色下看不清她的表情，只能看到纤细挺拔的身姿，就好像她已经这样站了很久，而他居然蠢得没有发现！

黑衣人惊讶的眸中飞快地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懊恼，在燕窝以为他要冲进来的时候，他迅速转身跑出了屋子。

燕窝皱了皱眉头，追了出去。刚跑到院中，就看到那抹黑影已经飞快地掠出墙，身姿矫健轻盈，一点不显狼狈。

燕窝看了一眼院内留下的几滴殷红血迹，又看了看早就空无一人的墙头，手指轻轻摩挲着扣在掌心之中的两枚飞刀，凝神思索了片刻，最后并没有继续追出去，而是悄声退回了屋内。

安平客栈对面，一座三层小木楼的二楼房间里还点着灯，咚咚两声轻响之后，门被人从里面打开，一道黑影顺势闪身进入了屋内。

开门的是一名三十出头的男子，魁梧的身材十分健硕。闻到黑衣人身上浓重的血腥味，男子刚毅的脸庞上一双虎目微敛，沉声问道：“怎么回事？”

黑衣人抓下脸上的黑巾，露出一张年轻的脸庞，即使肩膀受了伤，他依旧站得笔直，回道：“她警觉性极高，属下刚刚进到房里，还没能靠近内室，就被暗器击中了。”

魁梧男子看了一眼黑衣人肩膀上的伤口，是贯穿伤，暗器没有留在体内，伤口处理起来并不麻烦，只是一名女子竟能用暗器将归云的肩膀击穿，这实在有些不可思议。男子眉头不自觉地拧了起来，问道：“她武功这么厉害？”

黑衣人想了想，摇了摇头，有些挫败地回道：“没能交上手，拳脚上的功夫不知道如何，但是她暗器使得非常好，速度快，内劲足，根本避不开。属下本想将她引出客栈，让守在客栈外的兄弟能趁机进到房间里去，只是……”

“只是人家根本没上当。”一声轻笑忽然响起，黑衣人这才发现，屋里并非只有他和魁梧男子两个人。

说话的是一名年轻男子，他正站在半开的窗户边，从那扇窗户看出去，正好可以看

到安平客栈的小院。

黑衣人想到刚才自己任务失败的丑态都被这年轻男子看在眼里，惭愧地低下头，不敢接话。

男子长了一张娃娃脸，笑起来的时候还有两颗虎牙，让他显得尤为年轻，若忽略那眼神中幸灾乐祸的味道，看起来倒真像是个无害的青涩少年。

男子也没有为难黑衣人的意思，对着他摆摆手，说道：“好了，快去把你的伤治一治，大半夜的，流一地血，也不怕吓着本少爷。”

黑衣人嘴角抽了抽，抱拳行了礼，二话不说立刻退出了门外。

男子半靠着窗台，笑着的嘴角咧得更大，他睨了一眼同他一样靠在窗边却完全隐身在黑暗中的人，兴致勃勃地笑道：“这位公主好像和一般的公主不太一样啊，逐言，你原来想出来的那个俗套的法子，我看是不管用了，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办？”

良久，黑暗中传来一声低沉的男声：“她估计是不太喜欢被偷，那就只能——抢了。”

“……”年轻男子嘴角的笑一僵，这么流氓的话，也只有庄逐言能用这样理所当然的语气说出来吧。

辰时还未到，店小二已经将大堂收拾干净，迎接新一天的到来，他刚想抬手伸个懒腰，就看到一道绯红色的身影从小院中走了出来。

店小二眼前一亮，赶紧迎了上去，笑道：“姑娘起得真早，要不要在店里用些早饭，我们店的桂花糕和鲜香鱼片粥可是很出名的。”

燕甯点了点头，无可无不可地回道：“嗯，那就上一碗鱼片粥一碟桂花糕吧，另外帮我准备些干粮路上吃。”

“是，小的这就去准备。”店小二连忙点头，往后厨跑去。

掌柜纳闷地看着店小二那狗腿的样子，不禁好笑，这小子今天怎么这么勤快，难不成是看人家姑娘好看？这么想着，掌柜便也忍不住多看了那女子两眼。

燕甯此刻可没心思注意别的事，她在思考，昨夜的黑衣人潜入她房中，到底是什么目的？为什么一被她发现就跑？那人身手不凡，若是正面对上，不用飞刀她估计也没有胜算，所以他肯定不是普通的小毛贼，那么他是谁派来的呢？会不会是……那个女人？

想了好一会儿，燕甯暂时也没想出什么头绪，随使用了些早饭，趁着城门刚刚打开，人还不是很多的时候离开了梅城。



梅城过去便是环山县，顾名思义，那是一座被群山环绕的小县，因此官道大多绕山修建，道路并不宽敞，两边草木繁盛，有些阴森。燕甯在官道上行了两个多时辰，渐渐进到了环山县的地界，周围的树木越发高大茂盛起来，几乎遮蔽了正午的阳光。

就在燕甯考虑着要不要停下来吃个午饭，顺便让马儿休息休息的时候，前方几十丈远的地方，一棵横倒在路中央，少说有上百年树龄的大树映入她眼帘。燕甯轻拉缰绳，让马的速度慢下来，微微眯眼看去。

昨日并没有大风大雨，就算是有，也不应该只断一棵，树的断口非常新而且整齐，显然是人为造成的。

目前这种情况，难不成是……拦路抢劫？

她刚这么想着，左右两边的草丛忽然一动，四个提着长剑的人影从中闪了出来，将本就不宽的官道堵得严严实实。

燕甯眨了眨眼睛，有一种哭笑不得又有点小兴奋的感觉。

四人摆开阵势之后，也不啰唆，站在最前面的男人压低声音，说道：“我们只求财，姑娘只要把身上值钱的东西留下，就可以离开了。”

燕甯打量着眼前忽然冒出来的四人，不太确定地问道：“你们是……山贼？”

之所以迟疑，是因为这四个人的打扮让她有些……疑惑。他们穿着最普通的棉布麻衣，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奇就奇在，他们的头整个用黑布套了起来，就露出两只眼睛，真的有必要包得这么严实吗？现在的山贼都这么谨慎？

四人沉默了好一会儿，之前开口的男子才低声回了个“是”字。

燕甯没有下马，居高临下地看过去，发现这四人不仅打扮奇怪，给人的感觉也和一般人不同，他们身材相当，一样地挺拔，一样地健硕，甚至连站姿都一样。四个人好像只是随意地聚在一起堵住官道，细看之下却不难看出，他们所站的位置可攻可守，相互之间相辅相成。她想要突围而出，并不容易。

燕甯的心情凝重了起来，这些人，并非普通山贼。

燕甯故作轻松地一笑，说道：“我身上没什么银子，这点小钱各位大哥不嫌弃的话，就拿去喝茶吧。”一边说着，燕甯一边把手探入包袱中，拿出了五十两银子，将内力聚于腕间，朝着领头说话的男子扔了过去。

婴儿拳头大小的银子朝脸面飞了过来，男子双目微睁，连忙伸手接住。一股极大的劲力冲撞过来，若非男子做足了准备，必定被这股力道逼得倒退几步。但也因此，男子

没能缓冲这股力道，整只手都麻掉了，若不是头上包着布，燕甯一定能看见他一张俊脸疼得完全扭曲了起来。

一个女子的力气为什么会这么大？！他肩膀还有伤啊！一定裂开了！没错，这个倒霉的二次受伤的人，就是昨晚被燕甯飞了一刀的黑衣人归云。

归云暗暗做了好几个深呼吸，才让自己的声音保持平静冷酷：“姑娘衣饰精美，包袱鼓胀，座下马匹高大健硕，一看便知身家不菲。姑娘孤身一人，绝不是我们的对手，我等只是求财而已，识时务者为俊杰，姑娘还是莫要顽抗为好。”

男子声音虽然冷，燕甯却没有感觉到多大杀气，仿佛真的只是执着于她的钱财，这是为何？难道她猜错了，他们真的是只为求财的山贼？

燕甯心中疑惑更深，脸上却没表现出来，她微微一笑，继续试探道：“几位看起来并不像落草为寇的山贼，我身上虽没什么银两，却有些人脉，梅城知州宋大人也会卖我几分薄面，几位可是遇到什么难处？不妨说出来，或许我还能帮上忙。”

坐于马上的女子神色悠然，没有一丝一毫的慌乱，似乎被四个男人围着不是什么危险的事，她甚至还驾马朝他们走近了几步。

归云不得不承认，她确实非常聪明，先是用五十两银子探路，让人知道她并非软弱可欺的弱女子，顺便还能试试对方的身手，之后又表明自己人脉广，与官家关系匪浅。若真是一般的山贼流寇，只为求财并非冲着她来的话，权衡利弊之后肯定也不愿与她为敌。

可惜，他们就是冲着她来的啊！归云在心里用力地叹了口气，故作蛮横地喝道：“没什么难处，就是缺钱！”

“……”燕甯忽然不想追究这群人到底是什么人了，算了算自己与四人之间的距离，燕甯满意地点了点头，回道，“如此的话，那就只能作罢了。”

归云还没反应过来她这句话的意思，便看到燕甯的手轻抚了一下腰间的黑色腰带，之后便是熟悉的白光一闪。

归云大惊，只来得及叫了一声“小心”，四道流光便分别向着他们四人的方向射过来，他们若是不躲，必定重伤，若是躲开，那就只能让路。电光石火之间，四人潜意识地往后避开，也因此一直被堵死的官道终于露出了一条不小的缝隙。

“驾！”只听她轻喝一声，座下的骏马猛地往前冲了过去，穿过四人露出的空当，全力一跃，便从倒下的大树上越了过去。

其实要将她留下也不是不行，只要用箭射中她的肩背，使其落马，自然能将她抓获，但是没有主子的命令，他们可不敢对这位公主放箭。于是，四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道丽影绝尘而去。

看了一眼藏身在不远处看“热闹”的主人，归云颓然地揉着抽筋的手臂，胸口一阵憋闷，这次的任务，他好像又失败了。

树林深处，离刚才抢劫的事发地点不远的一处矮木丛后，正站着一群人。

因为周围树木高耸，杂草丛生，很好地将几人的身影掩藏了起来，所以即使离得不远，燕甯也没有发现这乱糟糟的树丛里居然还藏着人。但刚才发生的一幕，却清清楚楚地映入了藏于暗处的几人眼中。

楚时轻轻摩挲着下巴，盯着燕甯离去的方向，啧啧赞道：“好俊的身手！”

同样藏身于树丛中的七八名壮汉也在心里默默赞同，刚才一切发生得太快，他们看得不真切，但是现在他们确实看到了，除了归云躲过之外，其他三人或肩膀或手臂上都受了伤。

几人不禁暗暗揣测，如果是他们，刚才那样的情况，能不能避得开，答案是……不能。实在太快了，快到避无可避。

楚时轻笑了一声，往背后粗壮的大树上一靠，夸张地叹了口气，有些吊儿郎当地笑道：“她真的是传说中那位穹岳第一公主？这也太猛了吧，确定没有认错人吗？”

先不说两次交锋下来，这位公主反应机敏，戒备心极强，一点也不像千娇万宠出来的金枝玉叶，就单单拿她那一手掷暗器的功夫来说，江湖上都能排得进前三吧。

天下间，别的事或许还有捷径可走，但是武学之道却是万万没有的，就算你天纵奇才，骨骼清奇，那也必须苦练，才能得一身修为。从小没少被家里人操练的楚时最是明白，练武是一件极苦的事情，这身娇肉贵的公主，怎么可能练出这一手绝技？

说实话，楚时真的有些不信，若天下间的公主都这样，皇子们都可以不用活了。

三十多岁的魁梧男子沈羲把之前得来的消息仔仔细细回想了一遍，摇了摇头，肯定地回道：“不会错，就是她。”

楚时呵呵笑了两声：“这可有趣了，之前可没听你说过这位公主还身怀绝技。”

沈羲轻咳一声，黑着一张冷脸掩盖住心底的尴尬，解释道：“这位甯公主在穹帝心中的地位非同一般，对她极尽宠爱，宫里大小宫宴，她都可以不出席，就连皇后召见，

她都可以抗命不遵。穹帝对她非常保护，要打探她的消息难如登天，能知道相貌已经很不易了，所以……有些消息难免不太准确。”

楚时非常不给面子地翻了个白眼，这哪里是不太准确，简直就是太不准确！

看到归云四人回来了，楚时也懒得和沈羲拌嘴，难得认真地迎上前去，问道：“归云，她刚才到底用的是什么暗器，捡回来了吗？”

四人头上的黑巾已经取下来了，归云脸色有些白，对着楚时点了点头，却没有回话，往前走了两步，将捡回来的暗器双手呈上，恭敬地对着站在中间那个始终沉默的人跪了下来，说道：“属下无能，任务再次失败，请主子责罚。”

归云身后的三人也立刻单膝跪地，垂首请罪。

一只修长漂亮、骨节分明的手轻轻拿起一枚暗器在手中把玩，好像很感兴趣。

那人始终不说话，四人也不敢吭声，只能直挺挺地跪着，慢慢地，血腥味开始弥漫开来。

楚时将归云手里剩下的三枚暗器也一并收了起来，对他们摆摆手，一脸嫌弃地说道：“得了，你们几个去处理一下伤口，血腥味这么重，难闻死了。”

归云小心翼翼地看了一眼那道高大冷漠的身影，不敢动。直到那人微不可见地点了点头之后，四人才松了口气，退到一旁处理伤口去了。

楚时拿起一枚暗器仔细看了又看，最后忍不住惊叹道：“真不愧是公主，这么精致的飞刀都可以随便扔。”

确实是飞刀，虽然它长得和普通飞刀不太一样。它通体银白，长不过两寸，是小刀的形状却没有刀柄，双面开刃。最让人惊叹的是，它轻薄如纸，韧性极佳，同时锋利无比。若非用最好的精铁、手艺最精湛的铁匠，根本不可能将暗器打造成这样。

“这还真是难办啊，在不重伤她的情况下，想抢她的东西，似乎不太可能。但是这样一来，她便不会深陷困境，落魄无依，某人想要英雄救美、雪中送炭是肯定没戏了。”楚时嘴里虽然依旧说着调侃的话，甚至脸上也一如既往地挂着不怀好意的笑容，但他眼底担忧却是隐隐现了出来。

“确实有些难办呢。”一声若有似无的叹息之后，微沉的声音貌似苦恼地回了一句。只可惜他脸上的表情，却不似他话语中表现的出来那般为难。

那是一个身材颀长的男子，比周围的人都要高一些，但并不健硕，有些偏瘦。他穿着一身暗紫色广袖长袍，束墨色的腰带，外披一件银色披风，黑发束于白玉发冠之中。

他看起来很年轻，还有着一张让人过目难忘的脸。

一般面容俊秀之人，让人难忘的大多是一双与旁人不同的眼眸，或冷酷或孤傲，或温柔或专注，但庄逐言最吸引人的地方，却不是他的眼睛。也不是说他的眼睛长得不好，他眼形狭长，眼窝有些深邃，晃眼看上去，总让人有一种一眼看不到尽头的感觉。

但他脸上最让人移不开眼的，是那淡色的薄唇。它微微扬起的时候，那张本就俊美无双的脸，立刻变得妖冶了起来。明明是那样凉薄的笑容，有时甚至还带着嘲讽和戏谑，却就是能让看到它的人，脸红心跳，简直如妖孽般勾人。就连从小和他一起长大的楚时，每次看到他勾唇一笑时，都忍不住想捂眼睛。

飞刀在那只白皙手掌的手指间翻飞，显然在庄逐言心中，飞刀比那位公主本身更吸引人，楚时心里忽然生出一股子无力感：“逐言，说真的，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办？”

啞当，随手将几枚纤薄柔韧的飞刀丢到楚时手里，庄逐言勾了勾嘴角，笑道：“那就，反其道而行之吧。”

什么意思？楚时一时间有点蒙，被那人蓦然扬起的嘴角晃得眼晕，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不是他想的那个意思吧？楚时嘴角不受控制地抽了抽，忽然觉得牙疼。

且不说庄逐言这边如何算计谋划，已经逃之夭夭的燕甯那边，却是又遇到些小麻烦。

燕甯快马加鞭，好不容易在傍晚之前赶到了环山县。按理说，这样的小县是没有修建城墙的，自然也就应该没有人把守城门才对，平日里往来的商队和过往的旅人，都可以随便进出小县。但是此刻，她却看到，这座环山小县不仅修建了城墙，而且城门的守卫异常森严，进出的人都要被细细盘问，带了包袱的，甚至还要解开包袱查验，这实在有些蹊跷。

因为查验得太仔细，颇为费时，城门外已经排了长长的队伍。燕甯不动声色地扫了一眼排队的人，最后走到了一名五十来岁，手里提着弓箭，背后还背着个竹篓的猎户旁边，轻声问道：“大叔，这里是环山县吧？”

耳边忽然响起一道悦耳的女声，猎户下意识地扭头看去，只见一个年轻姑娘牵着一匹骏马，俏生生地站在自己身边。猎户愣了一下，他一把年纪了，从没见过这般貌美的姑娘，不禁有些局促，磕磕绊绊地回道：“对、对的，这就是环山县。姑娘你……不是这附近的人吧？”

燕甯温和地笑了笑，回道：“不是，我是梅城人，前不久姐姐嫁到翡城去了，我想

过去探亲，刚好要经过环山县。我这次也是第一次出门，没想到环山县只是一个县，居然建有城墙，进出还要一个一个查验，比梅城还森严，真是长见识了。”

听到她的夸奖，猎户心里骄傲又高兴，便好心地解释道：“我们环山县周围都是山林，一到春天，有些猛兽为了猎食，就会跑到县上来，为了防止猛兽伤人，所以才建了城墙，至于守卫森严，是因为……”

猎户左右看看，忽然压低了声音，燕甯猜到他后面的话估计就是自己想要打听的事了，立刻凑近两步，故作好奇地看着他。

被一个漂亮的小姑娘直直地盯着看，猎户老脸一红，也不好意思装神秘了，低声说道：“咱们县上进了贼，还是个女贼！这女贼可真的不得，半个月的时间几乎把县上有钱人家都偷了个遍，就连县老爷府上都被她光顾了。县老爷大怒，派了所有的衙役在县上一家一家地搜捕，这些日子进出县城的人，都要再三查验，势必要将那女贼抓获。县城上的姑娘家，几乎都不怎么出门了。”

猎户说着说着，看向燕甯的目光就透出几分担忧来，只是两人不过萍水相逢，也不好多说，他只低声嘱咐了一句：“姑娘孤身一人，还是……小心些才是。”

燕甯打听到自己想打听的事，便也不再多说，笑着回道：“多谢大叔提点，我知道了。”说完她对着猎户微微点了点头，便牵着马匹走到队伍最后去了。

这环山县，她暂时怕是进不去了。

燕甯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一派悠然镇定的样子，心里却很是沉重。

现在的情况让她进退两难，若是进去县里，她一个单身女子，必定会被衙役重点盘问，寻常百姓家就算出门探亲，也不可能让一个女子孤身上路，她只能谎称是江湖女子，但她对江湖门派并不熟悉，若是被问得细了，难免露出破绽。

更重要的是，她现在最怕引起官府的注意，她离家已经快三日了，还不知道她那个皇帝老爹派了多少人出来找她呢，一旦露了行踪，再想逃可就难了。

但是若不进环山县，从外围绕过去的话，起码要翻过两个山头才行，山路难走，林中还有很多野兽，燕甯并不想选这条不可预知的危险路径。

那么现在，只有一个办法了——等。

等商队经过，花点银子，让对方接纳她，混在商队中浑水摸鱼借机通过。

或者等到三更之后，翻越城墙，快速通过环山县，在天亮之前跑出去。这么个小县估计也没什么高手，她动作快点，应该不会被人发现，只是可怜了她的马，只能留在山

林里了。不到万不得已，她还是不想用这个方法的。

心里有了决定，燕甯立刻行动，在离县城五里远的地方停了下来，站在官道旁边的树林里等待。

这一等，就是一个多时辰，眼看着天渐渐黑了下来，却没有遇上一个商队，燕甯心里生出几分烦躁，难道，今晚真的要露宿山林，明天继续等待？还是今晚就弃马而去？

她还在纠结，忽然听到远处传来马蹄声和人声。

马蹄声很慢，显然马并没在奔跑，隐约能听到骂骂咧咧的呵斥之声。

燕甯凝神仔细听……

“快走，你最好别耍什么花样，不然可就不是抽几鞭子这么简单了。”

随着骂声响起的，还有甩鞭子的声音。燕甯眯眼看去，能看到灰蒙蒙的夜色中，有几个模糊的人影朝她的方向走了过来。

燕甯想了想，站在原处没有动。几人越走越近，她终于看清，那是三个骑着马的男人，他们似乎不急赶路，慢慢悠悠地走着，走在最前面那人嘴里骂骂咧咧，一手扬着马鞭，一手牵着一根绳子，绳子的另一端还拴着……一个人？

等几人快走到面前的时候，她彻底看清了，那确实是一个人，虽然他低着头看不到样貌，但从那修长的身材和走路的姿态上可以看出，他应该是个年轻男人。

他身上有很多鞭痕，双手被紧紧地绑在身前，马上的男人不时地拉拽绳索。不知被这样拖着走了多久，他脚步显然已经开始踉跄，几次都差点摔倒，很是狼狈。

三人虽然走得漫不经心，却非常警惕敏锐。燕甯始终没有动过，隐身于树林之中，但在走到离她三丈远的地方时，三人便发现了她的存在，立刻戒备地朝她看了过来。

燕甯将三枚飞刀扣在手心，沉默地与三人对视，按兵不动。为首那人看清她只是一个孤身女子，便放松了下来，对着她恶狠狠地说道：“看什么看，这小子偷了我的银子，老子要抓他去见官，你一个女人，最好别多管闲事！”

燕甯微微皱了皱眉头，目前的情况，她一时间还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自然不会贸然出手，于是她没有说话。她刚想把目光移开，却见那个一直低垂着头，被拖着走的人忽然抬起头，看了过来。

天色已经彻底暗了下来，月亮还没有升起，官道上黑乎乎的，好在燕甯眼力不错，勉强看清了那人的样貌。

他确实年轻，二十出头的样子，被拖行了一路，几缕发丝从发冠中滑落下来，遮住

了他些许相貌。即使是这样，燕甯也不得不赞叹一句，这男子长得实在是俊美，甚至说得上漂亮，焕阳城那么多世家公子，都及不上他三分颜色。

之前看他连路都快走不稳了，燕甯以为他必定浑身疲惫，神色萎靡。然而实际并非如此，他的眼窝有些深，夜色下看不到他眼中的神色，但她能感觉到，他看过来的目光仿佛一把利刃，深邃又犀利。

燕甯心中一怔，那人却已经别开了眼，隐约能看到他完美的侧脸上漂亮的唇角似乎微微扬起了一抹极浅的弧度。

他在笑？那笑容只是一瞬间，燕甯还未来得及分辨其中的意味，他已经再次垂下头，被拉拽着往前走。

他笑什么？燕甯仔细回想了一下，若她没有理解错的话，刚才那笑容里不但没有求救的意思，反而带着几分失望，几分……嘲讽？这嘲讽的对象，是他自己，还是她？

燕甯对这个美男子产生了些许好奇，看他的衣着和气质，肯定不是什么偷人钱财的小贼，那么他是什么人呢？那三个凶神恶煞之人一看就不是善类，反正她现在也进不了环山县，不如……跟过去看看？

打定主意，燕甯将马拴在林中，自己悄悄跟了上去。





## 第二章

# 费尽心机

CUOJIA  
LIANGYUAN

燕甯轻功虽然比不上夙素，但也属上乘，再加上她为人谨慎，只远远地跟着，按理说是不会被人发现的。

奈何她跟着的那几人，却是把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她身上的，耳朵恨不得竖起来，什么风吹草动都不放过，自然感觉到了她的动作。

坐在马上的三个人舒了一口气，悄悄擦了擦额头的冷汗，谢天谢地，这位公主殿下终于还是跟过来了，总算没白白把自家主子折腾成这般模样。

为首之人感觉到手中绳子微微拉拽的力量，立刻挺直了身子，不敢有一丝怠慢，努力扮演好悍匪的角色。

燕甯并不知道自己已经暴露了，只觉得前面的几人越走越慢，最后甚至停了下来，其中一人似乎有些担心地说道：“大哥，这都大半天了，这小子的弟弟怎么还没追上来，该不会是凑不到钱不敢来了，又或者……报官了吧？！”

另一个人也有些担心起来：“大哥，咱们求财的，一直拖着个人也不是个事，这桩买卖反正也赚了不少了，免得夜长梦多，不如……”

燕甯心中一沉，那人的话没有说完，但杀人灭口的意思已经够明显了。果然，那名“大哥”冷笑一声，说道：“再等一个时辰，若是还没人来赎他，就直接杀了。”

两人连忙赔笑道：“大哥英明！”

话音未落，只听砰的一声，被绑着手的男子忽然倒了下去，摔在地上，一动也不动了。

三人愣了一下，为首之人不耐烦地又拽了拽绳子，骂道：“起来，别装死！”